

中共成都市成华区委文件

成华委发〔2017〕10号



中共成都市成华区委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产业集聚区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功能区管委会（促进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中优”部署，加快推进龙潭新经济产业集聚区、成都东客站枢纽经济集聚区、东郊文化创意集聚区产业集聚和发展，加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着力构建全新产业格局，争当成都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排头兵，结合成华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龙潭新经济产业集聚区产业促进政策

第一条 新经济企业从事信息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科技研发项目，经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后，可按研发总投入的10%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二条 从事信息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服务的企业，其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新进企业自注册之日起）连续3年按实际主营业务收入的5%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三条 集聚区内非关联企业间进行的信息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产品和服务交易，按当年完成交易额的5%给予采购企业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四条 传统企业转型升级从事信息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科技研发智造，且次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0%以上的，按企业转型升级技术研发和固定资产投入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五条 智能智造平台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及以上的，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新进企业自注册之日起）连续3年按实际主营业务收入的1.5%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六条 新建大数据中心、信息安全平台、检测认证平台、国家级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科技服务平台，经认定后，按平台总投入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七条 新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知识产权及人才服务等创新

创造孵化平台，根据平台建成后对区域产业发展的支持配套作用，可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新经济企业在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新增流动资金金融机构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息金额的 50% 给予企业贴息，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九条 国家“千人计划”、四川省“千人计划”、成都“人才计划”等专家领衔的创新创业团队，在集聚区创办新经济企业，经评审认定后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50 万元的项目资助。

第十条 每年在新经济企业中遴选 10—20 名工作成果突出的高层次专业人才，经评审认定后给予每人每年 20 万元的专家津贴。

二、成都东客站枢纽经济集聚区产业促进政策

第十一条 对集聚区项目业主新引进世界知名高端品牌酒店，在酒店正式运营后，经认定，给予项目业主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全球奢华精品酒店联盟（SLH）、中国小型豪华酒店联盟（SLHC）、中国精品酒店联盟（BHAC）酒店，在酒店正式运营后，经认定，给予酒店投资企业 4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述两项奖励不重复享受）。

第十二条 对集聚区酒店正式投入运营 3 年内，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5000 万元的，经认定，给予酒店经营方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5 年内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 亿元的，经认定，给

予酒店经营方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三条 对在集聚区举办的国际性知名会议、论坛（参会规模 100 人以上，其中境外邀请参会人员占比 30%以上）、节庆活动等，经认定，按实际投入会务执行经费的 40%给予会议举办方补贴，同一企业同一活动累计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对在集聚区举办的全国性知名会议、论坛、发布会（参会人数 300 人以上）、节庆活动等，经认定，按实际投入会务执行经费的 35%给予会议举办方补贴，同一企业同一活动累计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四条 对注册在集聚区范围内，年度会展营业额达 300 万元以上的会展企业，经认定，给予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集聚区内会展机构或会展项目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国际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性会展组织认证或加入其会员的，经认定，连续 3 年给予当年度会员费或认证费用 50%的补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五条 对集聚区新竣工的商务（商业）楼宇，业主整体持有计容商业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并统一运营的，经认定，给予业主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整体持有并统一运营面积每增加 1 万平方米，增加奖励 2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上述项目自享受扶持政策之日起，5 年内不得分割出售。

第十六条 对集聚区内按成都市楼宇等级评定委员会标准，被评定为“甲级”、“超甲级”的高端商务楼宇，分别给

予楼宇运营管理方 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七条 集聚区楼宇内企业年度经济贡献总额首次突破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楼宇运营管理方 10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八条 对于首次进入成华区并入驻集聚区的世界 500 强企业租赁超甲级、甲级、乙级或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专业特色楼宇作为自用办公用房的，经认定，自计算支付房租之日起前 3 年，分别按不超过 100 元/平方米·月、90 元/平方米·月、8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据实给予同一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

第十九条 对于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首次进入成华区并入驻集聚区，且办公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为准，经认定，给予楼宇运营管理方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条 对于引进国际一线品牌在集聚区设立单体店的运营管理方，按不高于 2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据实给予一次性营业用房装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对在集聚区新注册的国际一流的创意设计类企业，经认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二十二条 对在集聚区新注册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首年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超过 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在集聚区注册并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服务业项目或机构，投资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不含购地及土建款），经认定，自经营之日起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投资总额每增加1亿元，增加补助3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二十四条 对在集聚区注册并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交通、通信类企业，3年内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的，经认定，分别给予企业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东郊文化创意集聚区产业促进政策

第二十五条 世界500强企业或全国文化企业30强入驻集聚区，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引进世界500强企业或全国文化企业30强对园区（楼宇）实施专业化运营管理，按200万元/年的标准给予园区（楼宇）运营方运营奖励，补贴期限3年。

第二十六条 国际、国内文化创意产业领军人物和文化创意产业高层次人才在集聚区范围内开办文化创意企业，产业规划方案经区政府批准且运营成效达到约定要求的，每年给予100万元运营补贴，补贴期限5年；国际、国内文化创意产业领军人物和文化创意产业高层次人才在集聚区内设立工作室，给予一次性开办奖励100万元，并每年给予20万元运行补贴，补贴期限5年。

第二十七条 设立文化创意产业引导基金，特色文化创意企业或项目，产业规划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可申请按不高于1:1比例且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区配套产业引导基金。

第二十八条 集聚区内文化创意企业通过银行、风险投资资金、小额贷款公司等方式获得贷款运营集聚区内项目的，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的 60%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九条 租用集聚区内权属为区政府所有的工业遗产建筑建设文化创意园区，经区政府批准且运营成效达到约定要求的，可给予前三年 100%、后两年 50%的租金补贴。

第三十条 园区(楼宇)及企业建立的文化创意产业类技术、专业、交流平台，经认定发挥作用较好、成效显著的，一次性给予平台建设方总投资额 2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十一条 企业、行业协会和高等院校在集聚区建设文化产业版权交易平台和文化资产评估平台，经认定后按建设费用的 40%予以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并且每年按地方经济贡献 100%给予运营方奖励，奖励期不超过 5 年。园区（楼宇）引进文化产业版权交易平台和文化资产评估平台，经认定后对园区（楼宇）运营方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三十二条 集聚区文化创意类企业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创意项目，按项目实际扶持金额的 30%给予配套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三十三条 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运营机构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晋级则予以差额奖励。对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文化

创意产业，分别给予获奖企业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三十四条 对获得国际性、国家级、省级重大奖项的音乐戏剧、动漫游戏、影视传媒、创意设计、著作作品等原创作品或原创团队，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三十五条 集聚区内注册的文化创意类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文化创意产业类展会，给予 50%的展位费补贴，同一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在集聚区组织承办市场化运作的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大型文化创意产业类展会、论坛、节会等活动的，分别按实际投入经费的 50%、40%、30%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三十六条 对符合享受成华委发〔2017〕1 号文件关于鼓励上市企业补贴条件的文化创意类企业，按原有标准上浮 20% 给予补贴。

第三十七条 集聚区内开发性建设项目利用自有用地建设音乐厅、剧场（不含电影院）、艺术场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的，按照实际建设成本的 20%（不含土地成本、装修及设施设备购置成本）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三十八条 集聚区内开发性建设项目利用自有用地打造体现天府文化内涵、具有显著引领示范效应的特色文化商业街区，给予计容商业建筑面积50元/平方米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三十九条 园区（楼宇）内入驻文化创意企业数量占入驻企业总数量 60%以上或文化创意企业租用面积达总运营面积 70%以上的，以文化创意企业实际租用面积为基数，按照 10 元/平方米的标准，按年度对园区（楼宇）运营方进行补贴，同一园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

第四十条 对符合集聚区产业招商方向的文化创意类企业，经认定，可参照成华委发〔2017〕1 号文件租房补贴标准上浮 20% 给予租金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四十一条 园区（楼宇）内入驻文化创意企业在成华区年度经济贡献总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以企业在我区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10%为参照数对园区（楼宇）运营方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十二条 凡在集聚区内文化创意企业工作、纳税的从业人员，在我区年度个人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5 万元的，以其年度个人地方经济贡献的 100%为参照数给予奖励，奖励期不超过 3 年；之后按其在我区年度个人地方经济贡献（条件同上）的 50%为参照数给予奖励，奖励期不超过 2 年。

四、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意见所涉财政扶持奖励均为税前；扶持奖励的企业原则上为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在集聚区的新经济企业、枢纽经济企业和文化创意企业。

第四十四条 本意见所涉财政扶持奖励由享受对象向属地

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提出申请，经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初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各职能部门分管副区长审定报相关会议审批后，区财政局按程序安排拨付资金，由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兑付至享受对象。

第四十五条 本意见在执行中遇到新情况和新问题，由相关单位提出意见报区委、区政府研究。

第四十六条 企业、个人或社会中介组织单独或共同弄虚作假，骗取财政扶持奖励的，一经查实，依法严肃处理。除追回骗取的所得外，将其列入企业诚信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意见由区发改局商区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意见施行前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财政扶持奖励金额标准，依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本意见中涉及的同类型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

中共成都市成华区委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1 日